

清代大陆移民“偷渡”入台盛行的动力分析

邓孔昭 陈后生*

清代有大量的闽粤人民移居台湾。在这些移民中,由于清政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对大陆移民赴台实行了种种的限制,故很多民众是以“偷渡”的方式移居到台湾的。为什么当时“偷渡”入台会如此盛行?根据恩格斯在《致约·步洛赫的信》中提出的理论:历史是在“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总的合力”的推动下产生的,^[1]本文将从闽粤人民移居台湾的推力、台湾对闽粤移民的拉力、清政府对移民台湾设置阻力所形成的反作用力、“偷渡”的助力等四个方面,对清代大陆移民“偷渡”入台盛行的现象进行分析,以期对这一历史现象能有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

一、闽粤人民移居台湾的推力

人口的迁移活动受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清代大陆移民台湾,其动机基本上是由经济因素所引发的,属于自发性的移民。从迁出地方面来看,由于存在某些不利的因素,迫使人们离家出走。这些因素主要包括人地矛盾、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

闽粤两省特别是其中的漳、泉、潮、惠四府,是典型的丘陵地形。这一带山多地少,土壤贫瘠,人口稠密。康熙五十年福建巡抚黄秉中就说:“闽省边海岩疆,人稠地狭,山多田少”。^[2]雍正十年福建总督刘世明亦说:“福建山多田少,民鲜盖藏,每至青黄不接时,便多掣肘之虑”。^[3]其中漳州府,山多田少,“地土瘠薄,堪种禾稻仅十之四五,其余尽属沙碛,止堪种植杂粮地瓜而已。即晴雨应时,十分收成,亦不敷本地半年之食用”。^[4]广东潮州府也是“人烟稠集,山多田少”。^[5]惠州府也属同样情形,如大埔县“多山陵林郁,耕稼之地仅一二”,^[6]兴宁县“民稠土瘠,家无隔夜之储”。^[7]

由于人稠地少,闽粤两省在清代成了严重的缺粮省份。福建“漳州、泉州二府百姓最多”,每遇自然灾害发生,则“所收歉薄,米价日贵,穷民日食维艰”。^[8]雍正五年广东巡抚杨文乾奏:“广东所产之米,即年岁丰收,亦仅足供半年之食”。^[9]雍正十三年广东巡抚杨永斌也说:“粤省一省……米谷稀少,生齿日繁,贫民多无恒产”。^[10]

随着人口不断增长,而耕地面积增幅有限,人多地少的矛盾也就日益突出,由此造成的缺粮问题日趋严重,于是不少人就面临着生存的压力,必须向外寻求生存、发展的空间。雍正六年福建陆路提督石云倬就提到:“福建地方山海交错,人稠地狭,产米无多,……凡穷民小户有私往海洋觅利者,有偷渡台湾糊口者”。^[11]

逃荒也是造成闽粤民众向外移民的一种推力。清代闽粤两省自然灾害频发,内地人民迫于生存的压力,不得不向外谋求生存。如福建漳州府,从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六年里,共发生水灾 32 年次,旱灾 17 年次,风灾 8 年次,加上其它普遍性灾害总计 81 年次,平均不到两年就有一次灾害发生。而且,闽粤两省自然灾害多为综合性灾害,或是一灾为主,或是诸灾并发。据《漳州府志》载,清初该府水旱灾害同时发生的有 3 次,水、旱、风灾、地震、瘟疫、海溢诸灾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达到 15 次,占灾害总数(81 年次)的 19%,“中稔”以上的年景在整个清代只占一小部分。^[12]清代闽粤自然灾害的另一个特点,是灾害的续发性非常突出。如晋江县,在康熙朝共有 26 次自然灾害发生,且前 10 年中就有 9 年发生自然灾害。^[13]

自然灾害的频发,对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和破坏,如康熙三十七年四月,泉州同安“大雨如注,诸

* 邓孔昭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陈后生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08JJDGAT249。

山多崩,夜深水涨数丈,船挂树梢,桥梁冲坏,西门城崩,居民漂没数千,死者千余人”。^[14]康熙三年,“漳浦、诏安大饥,饿死者相枕藉,婴儿皆弃于路。……十年,大旱,各县禾苗尽枯。……四十四年,诏安春夏大旱,溪河井水尽干,民食草根木叶。……四十九年,大旱,民多饥死者”。^[15]广东潮州府大埔县,雍正四年“斗米银八钱,山蕨草根树叶采食殆尽,五月疫病,民多殒,流亡者不计其数”。^[16]惠州府“康熙五十七年夏五月飓风霖雨,覆船数百艘,夜半海水泛滥,浪高数丈,滨海居民漂溺无算”。^[17]

“连绵不断的灾害导致农民破产,无以为生,不得不离乡背井,向外迁移谋生,不少人就迁移到与大陆一水之隔的台湾岛”。^[18]如晋江《石狮蔡氏族谱》记载,由于康熙四十二年福建晋江县春旱无禾,已定居于台湾洋坑的蔡氏回籍携眷,并率一批亲友到台湾垦殖。^[19]雍正年间,广东水旱灾荒不断,许多人被迫外出谋生。雍正十一年广东总督鄂弥达、广东巡抚杨永斌奏称:“查雍正五年以前,粤东沿海地方迭遭水患,无籍贫民颇多移往广西、四川二省及渡海至闽省台湾谋生者,而惠潮二府迁民更众”。^[20]可以说,在人地矛盾日益严重的境况下,天灾迫使在原籍生计无着落的民众不得不向外寻求生存的空间。

除此之外,清初政府在闽粤沿海实行的“迁界”和海禁政策,严重破坏了闽粤人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迁居民之内地,离海三十里,村社田宅,悉皆焚弃。……百姓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21]《漳州府志》描述了府属四县的迁界惨状:“九月,迁沿海边地,以垣为界。龙溪自江东至龙江以东,漳浦自梁山以南、旧镇以东、镇海、陆鳌、铜山,海澄自一都以至六都,诏安自五都至悬钟,皆为弃土”。^[22]“迁界”时如遇上自然灾害发生,则人民的生活更为悲惨。“康熙四年,长泰饥,时米贵,加以迁界,诸县饿殍僵尸相望于道”。^[23]清初的迁界、海禁政策,断绝了沿海地区人民靠海谋食的机会,许多人只能转向离海30里的“内地”谋生,这就进一步加剧了闽粤两省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使得整个社会秩序更加不稳定。于是人们更期待寻找一个易于谋生的地方。康熙十一年,福建总督范承谟上疏康熙帝,对迁界造成的影响表达了深刻的忧虑:“闽人活计,非耕则渔。一自迁界以来,民田废业二万余顷,……而沿海之庐舍畝亩,化为迁外;老弱妇孺,辗转沟壑;逃亡四方者,不计其数”。^[24]这些四处逃亡者,有不少人即向台湾一地偷渡迁移,“时方严迁界之令,杜绝接济,不许寸板下海。沿海贫民不乐迁者,或偷渡台、澎,佃鱼为生”。^[25]

除了上述三种情况外,闽粤两省的一些无业游民也往往因生活所迫,为寻找容身之所而前往台湾。“(闽粤)四府犷悍无赖之徒,内地不能容,偷渡台湾与土著匪类结一气”。^[26]此外,还有不少人渡台是因为在内地犯了法不得不外出潜逃。如雍正年间署理台湾知府的沈起元提到:“海外之地,作奸犯科之民动辄渡洋,于内地为漏网、于台地为养奸”。^[27]乾隆五十三年,大学士公阿桂也指出:“内地逃军徒犯亦多潜赴台湾”。^[28]

二、台湾对闽粤移民的拉力

闽粤移民宁愿冒险渡过波涛汹涌的台湾海峡移居台湾,这与清初台湾移民环境的“优越”有着很大的关系。这种对移民的吸引力即所谓的“拉力”,主要表现为迁入地可以为移民提供廉价的土地、丰富的物产,以及较多的就业与发展机会。

清初台湾土旷人稀,这对闽粤移民入台开垦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康熙五十年台湾知府的周元文曾说:“台郡乃海外荒区,地瘠民贫。当初开辟之始,人民稀少,地利有余;又值雨水充足,连年大有。故闽、广沿海各郡之民,无产业家室者,俱冒险而来”。^[29]雍正年间署理台湾知府的沈起元也说过:“漳、泉内地无籍之民无田可耕、无工可雇、无食可觅,一到台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温饱,一切农工商贾以及百艺之末,计工授直,比内地率皆倍蓰”。^[30]福建晋江《玉林氏族谱》就记载了该县石壁村林式霖到台垦殖拓荒,最终成为了富甲一方的大地主的例子:“年弱冠,航海之淡水,只身空泛,数十年间,蓄妻子,置田园”,“今持筹者权有二千金,预为买沃计”。^[31]

台湾土地的吸引力,使许多开垦者不惜以“偷渡”的方式移居台湾。雍正七年,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在分析未能禁绝民众“偷渡”台湾时提到:“盖由愚民无知,贪台地肥饶,往可获利,故不惜背乡井、卖房产、冒风波、干功令而为偷渡之计”。^[32]雍正十二年,福建分巡台湾道张嗣昌奏称:“台湾虽处海中,延袤千有余里,地

土广大,人民可聚,故每多移民偷渡过台”。^[33]先行“偷渡”到台湾的人,一旦在台立足、生活较为稳定之后,就会将家眷、亲朋招引到台湾。如乾隆五十五年在淡水大安港查获的陈水一案,其中偷渡客民“许贵带妻吴氏、弟妇颜氏、婶母老吴氏、堂弟许用,又蔡东同母洪氏,吴远同妻林氏,又陈老同妻施氏,又庄宽同婶母吴氏,又耿助一人,共男妇14名,均欲往台湾寻亲生活”。^[34]可见,台湾不但吸引着渴望土地的垦耕者,而且也必然会吸引他们的家眷和亲属。

除了土地的吸引力之外,台湾商品经济的发展与需要,也对内地人民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台湾可以向大陆提供米、糖等丰富的农产品,同时也需要从大陆输入必需的生产、生活用品。这种紧密的经济贸易联系,吸引了内地许多人渡海而来。《诸罗县志》记载:“诸罗之人,其始来非商贾则农耳”。^[35]雍正五年,闽浙总督高其倬就曾概括了内地人民渡台后在台谋生的几种情况:“查现今三县之人,闽、粤参半,亦不尽开田耕食之人,贸易者有之,雇工者有之,飘荡寄住全无行业者有之”。^[36]福建各地的一些族谱里也记载了不少内地人民渡台贸易的例子:泉州《法石伍氏族谱》记载,伍世晓、世桂兄弟,“往台湾经商,开成面店在大统街,颇得兴市获利”。泉州《燕支苏氏族谱》记载,苏宗素曾“业商台湾淡水新庄”。^[37]有些赴台贸易的民众为了贪图重利,甚至从内地私自贩运违禁的物品到台湾乃至“偷渡”。如嘉庆二年曾发生漳浦县民蓝三世等人私贩铁锅夹带偷渡一案,据蓝三世等人供称,“小的们此次越海私贩铁锅、铁钉,原系贪图重利,不论何处,得有重价即行售卖”。^[38]

另外,清代台湾的教育比较落后,而台湾府、县学的学额参照内地则是固定的,到台湾应试入学相对比较容易,这就对内地的一些“科举移民”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诸罗县志》记载:“此邦视学之途为迂而无用。内郡之不得志于有司者,群问渡而东焉。科、岁两试,此邦人拱手而让之”。“诸罗建学三十年,掇科多内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兴、福次之,土著寥寥矣”。^[39]雍正五年,闽浙总督高其倬指出:“台湾府、县各学所有生童,岁科二试历来俱系台湾道考试,往日因台地新辟,读书者少,多系泉、漳各处之人应试”。^[40]泉州晋江《玉山林氏宗谱》就记载了一个在内地应试多年无法录取、到台湾应试顺利入学成为秀才的例子:林宏礼,“字孙敬,号省庵,官名名世,……生康熙庚申,卒乾隆乙亥。传曰:……迨屡试晋水,久困莫售,……爰喟然叹曰,……何不遨游东宁,聊托一试?于是登堂拜别,羈迹台湾,凡御史观风月课,以逮府县两试,其夺矛试艺,几于累牍,果也,文宗吴昌祚公岁取入泮”。^[41]

然而,并非所有内地士人皆可来台应试,清政府对在台参加岁科考试的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台湾岁科两试,飭令地方官查明现住台地之人置有田产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邻里结状,方准送考”。并且规定,“入籍二十年以上、并无原籍可归者,方准考试”。^[42]在这样的规定下,想到台湾应试入学者,只有移民台湾。当然,也有一些来台应试入学者采取“冒籍”的办法。乾隆初年任台湾道的尹士俛就说过:“台地旧日郡邑之中颇知读书,乡僻鲜能力学,其作为文章,又多因漏就简,无甚色泽,故每逢应试,他郡之人得以冒籍侥幸”。^[43]总之,清代的台湾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机会,吸引着闽粤两省的人民大量移居。

三、清政府对移民台湾设置的阻力所形成的反作用力

可是,清初闽粤移民大量渡台、“以致人民聚集日众”的事实,引起了清政府的日益关切。康熙五十年,台湾知府周元文在《申禁无照偷渡客民详稿》中表达了这种忧虑:“夫以此弹丸之地,所出地利有几,岂能供此往来无尽之人?匮乏之虞,将恐不免”。^[44]五十一年,清政府规定:

内地往台湾之人,该县给发照单。如地方官滥给往台湾照单,经该督、抚题参一次者,罚俸六月;二次者,罚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级留任;四次者,降一级调用。如有良民情愿入台籍居住者,令台湾府、县查明,出具印文,移付内地府、县知照,该县申报该道稽查,仍令报明该督、抚存案。若台湾府、厅、县官不行查明以致奸宄丛杂居住,经该督、抚查出题参,照隐讳例议处。^[45]

五十四年,康熙皇帝在福建督抚请示台湾应否开荒的奏折中作了批示:“台湾地方多开田地,多聚人民,不过目前之计而已,将来福建无穷之害俱从此生,尔等会同细商,毋得轻率”。^[46]福建巡抚觉罗满保随即将会同细商的结果进行了奏报:

台湾垦地多,人必多聚。海外之地关系重大,奴才至愚极陋,不能悟知,蒙恩训导,顿开茅塞。总督范时崇仍驻浙江衢州府,尚未返回,故奴才当即恭抄圣旨送览。总督范时崇亦亲笔复咨,盛赞圣知渊博。今奴才等共同议,台湾垦田之事即行停止,唯查明台湾当地人,严巡三县各关口,制止私渡。奴才将此当面交付新任台湾道梁文国。奴才向素昏愚无能,今唯日夜顶戴屡颂圣训,竭力遵照施行。^[47]

康熙皇帝的这个批示和满保等福建地方官员的“顿悟”,对清政府制定限制沿海人民渡台的政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此后,清政府对大陆人民移居台湾制定了一系列更为严格的措施。康熙五十七年,清廷重申了“凡往来台湾之人,必令地方官给照,方许渡载”^[48]的规定。雍正二年,闽浙总督觉罗满保等人又进一步制定了八条领照渡台的具体规定。这个规定,实际上杜绝了“新移民”通过“合法”领照移居台湾的可能性。因为,规定的第一条就写道:

福建、广东内地人民现在入籍台湾住居,偶因事故暂回内地,今欲仍往台湾者,务须遵照巡台御史条议,在于本地方官将台地住址、族邻、保甲姓名、田产坐落地段、纳粮册名逐一开明具呈,该县即为移关台属本县查明。果系在台居住,取有保人甘结覆到之日,该县据情详明批允到日,方许给照,仍备文知会厦门、台湾二同知查照,点验出入。如台属查覆与原呈不符,无人保结,而该县擅自给照及未经详明批允而擅给者,俱以滥给印照参处。其从前并未入籍台湾住居之人,而托称寻亲觅友、佣雇耕作欲往台者,应严行禁止各地方官,不许擅给一照,再敢故违,将滥给印照之官即行严参。^[49]

既然“从前并未入籍台湾住居之人”,“不许擅给一照”,那么,“新移民”就根本不可能从官府那里申请到渡台照单,大量想到台湾谋生和发展的闽粤民众只能望着衙门兴叹。

有限制就有突破,有压迫就有反抗。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清政府对闽粤人民“合法”移居台湾设置阻力的结果,就是大量的“偷渡”现象的产生。从清政府限制移民渡台政策开始实施,那些无法取得照单的内地民众就不得不设法偷渡。从陈孔立教授《清代前期福建平民偷渡台湾》^[50]一文的研究中,可以看出清代大陆民众偷渡台湾的一些基本面貌:

1、偷渡人数众多。仅被官方查获的偷渡案件,有时一年多达数十起,拿获的偷渡民众多达数百、近千人。如乾隆十三年,拿获 15 起,每起男妇有至七八十人者,最少一二十人。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拿获 25 起,男妇 999 人,内溺毙 34 人。乾隆五十二年,闽省拿获颜赞等 2 起,共 218 人;又在台湾鹿耳门外拿获船户李淡偷渡张桃等 244 人;在台湾鹿仔港拿获谢胡偷渡康节等 19 人。

2、用来偷渡的船只多种多样。有的商船利用水手空缺名额,招引无照之人,顶冒水手进行偷渡;有的利用自置船只进行偷渡,数十人或百余人自行置买船只,出沿海小口偷渡到台,然后弃船登岸;自备哨船,有些清军水师将领利用自备的“不兵不民之船”承载偷渡客;还有利用各种小船进行偷渡。

3、偷渡的地点到处都有。从大陆向台湾偷渡的口岸有:厦门及其周围的小港,如曾厝垵、白石头、大担、南山边、镇海、歧尾、刘五店、金门、料罗、金龟尾、安海、东石、青屿、浯屿、赤码、槟榔屿。还有铜山(东山)、蚶江、云霄、海澄港尾、漳州的马屿、福州的闽安、兴化的涵江等。偷渡者在台湾登陆的口岸有:笨港、鹿仔港、淡水的八尺门、中港、后垵港、大安港、彰化的海香豆港、三港、水里港、嘉义的虎尾澳、八掌溪、猴树港、盐水港、蚊港、会西港、凤山的竹仔港、东港、打鼓港等。

4、偷渡的组织已经专业化。“清代前期向台湾偷渡已经形成一种行业,有组织,有分工,如客头、窝家、船户、舵水、招引之人以及在台湾的接应,此外,还与来往港口的员弁、兵丁、差役以及当地的地保澳甲等相互勾结,形成关系网,为偷渡大开方便之门”。^[51]

尽管清政府在禁止偷渡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对偷渡活动和有关人员要进行严厉的查缉和处罚,但作用力越大,反作用力也越大,“例禁虽严,而偷渡接踵”。^[52]笔者曾进行过估算: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到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间,台湾汉族总人口增加了 84 万,其中至少有 42 万以上属移民形成的增加,平均每年使台湾人口增加 4300 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到嘉庆十六年(1811 年)间,台湾总人口又增加了 99 万,其中至少有 66 万为移民增加,平均每年使台湾人口增加 2 万 2 千余人。而这些移民中大多数人都属于偷渡,可见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湾的政策是十分低效的,它没有能够遏止闽粤沿海人民向台湾的迁徙。^[53]

四、“偷渡”的助力

清政府设置重重阻力,而内地民众却仍能持续不断地偷渡台湾,这与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偷渡”助力是紧密相关的。这股力量主要由客头、窝家、船户、舵工水手、在大陆的招引之人、在台湾的接应之人、汛口的员弁、兵丁、差役,以及当地的地保、澳甲等组成。其中最主要的是船户、客头和汛口的员弁、兵丁。

小规模偷渡活动主要由客头、船户负责招引揽客,并雇请舵工、水手帮忙运载。较大规模的偷渡活动除了客头、船户、舵工水手外,还雇有窝家、招引之人及接应之人。“窝家”负责安顿、窝藏偷渡者。“招引之人”专门负责游说、鼓动人民偷渡。“接引之人”专门负责在台的接应工作。而汛口的员弁、兵丁、差役,以及当地的地保、澳甲等则被买通,只要给钱就予放行。他们之间的分工协作,形成了许多秘密的通道,客观上为偷渡的盛行创造了条件。

商船来台贸易或载客过台,船户为了牟取额外的利益,常常以顶冒水手名字的方式招引、包载无照移民偷渡。雍正十三年,闽浙总督郝玉麟曾指出,“凡商、渔船只出入,口岸盘查最易严密,惟是不法之徒,每有私顶水手名字偷渡过台之弊”。^[54]乾隆二十三年,闽浙总督杨应琚也指出,“人犯偷渡,多系充横洋船水手”。^[55]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偷渡方式只适合于男性移民,而且多为闽粤沿海地区熟悉航海技艺者,如“漳泉人民多谙驾驶之技,船户又利其相帮,即以混入水手之内”。^[56]船户招揽移民顶冒水手偷渡,主要利用水手的空额以获利,“商船水手,多空缺数名,所以私载无照客民而获其利者也。牌照内,大船水手二十五六名,实在只有十七八人。中船水手十七八名,止有十一二人”。^[57]这种差额就为船户招引移民顶冒水手偷渡提供了可操作的空间。据史料载,船户向无照偷渡客民每名收“脚银”五六两至六七两不等,^[58]与正常领照渡台收取的船资二、三两相比,多出了一倍多,船户从中获利很大,因此乐于揽载。当然,船户在揽载偷渡过程中,常常以贿赂汛口兵役的办法求得放行,如雍正十一年福建总督郝玉麟所奏:“船户揽载商货上船,遂暗招无照偷渡客民,……经由汛口稽查,或通同贿放”。^[59]

至于客头,更是助长偷渡盛行的重要组织力量。雍正四年,闽浙总督高其倬指出,漳泉一带船户借称往澎湖贸易,驾驶赶缙大船(又称“短摆”),既不到台湾挂号,也不到厦门挂号,终年逗留澎湖,往来于大担门外,“有厦门不法店家客头包揽广东及福建无照偷渡之人,用杉板小船载出大担门外,送上‘短摆’大船,渡到澎湖,又用杉板小船装载,不入鹿耳门以避巡查,径至台湾北路之笨港、鹿仔港一带小港幽僻无人之处上岸,散入台地”。^[60]雍正七年,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指出:“地方不法棍徒因而引诱包揽,名曰客头,每客一人索银六七两不等,先分匿于荒僻乡村,迨有一二百人,乃将大船停泊澳口之外,乘夜用小船载出,复上大船而去”。^[61]乾隆十二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也提到:“偷渡人民散处各方,若无客头包揽,断难飞渡”。^[62]

客头有个体的,本身即船户,也有以合伙、参股的方式组建的偷渡组织。船户、客头招引内地民人偷渡,则主要以诱导的方式,通过散布一些在台易于谋生的信息,诱使民众盲目趋从。招揽越多,船户、客头所得到的利益也就越丰厚。道光初年姚莹就曾指出,“有内地客民偷渡,始听人言以为乐土”。^[63]

此外,汛口文武员弁、兵丁与客头、船户间相互勾结,受贿卖放,更为偷渡者大开方便之门。雍正六年,巡台吏科掌印给事中赫硕色说,“各口汛亦有拿解(偷渡)者,亦有贿纵反为指引者”。^[64]雍正八年,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奏,鹿耳门巡防千把总于客船到台,“有夹带私货、顶替水手以及多装米担偷渡无照之人等事,无不得钱卖放”。^[65]乾隆十二年,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也奏称:“客头包揽及偷渡之根株,汛口兵役实客头之屏蔽,若辈狼狽作奸,牢不可破”。^[66]

概言之,客头、船户以及汛口文武员弁、兵丁为利益所驱使,相互勾结、相互利用,为无照移民偷渡大开方便之门,客观上也助长了偷渡现象的盛行。

注释: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书简》,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62 页。

[2][4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档案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75 页、第 646 页。

[3]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2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48 页。

- [4] 陈寿祺:《福建通志》卷五十二,台湾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68 年版,第 1063 页。
- [5][10]《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26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6 页、第 989 页。
- [6] 民国《大埔县志》卷十,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9 页。
- [7] 咸丰《兴宁县志》卷十一,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43 页。
- [8][36]《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2 辑第 10 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182 页、第 333 页。
- [9]《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九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1 页。
- [11][40][60][64]《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2 辑第 11 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476 页、第 335 页、第 107 页、第 484 页。
- [12][15][22][23] 光绪《漳州府志》卷四十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27-1129 页、第 1127-1129 页、第 1126 页、第 1127 页。
- [13] 周学曾等纂:《晋江县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85-1788 页。
- [14] 乾隆《泉州府志》卷七十三,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86 页。
- [16] 周硕勋:《潮州府志》卷十一,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117-124 页。
- [17] 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七,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73 页。
- [18][19] 李祖基:《台湾历史研究》,海峡学术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6 页、第 137 页。
- [20]《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24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5 页。
- [21] 阮文锡:《海上见闻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7 页。
- [24] 江日昇:《台湾外记》卷六,台湾文献丛刊第 60 种,第 260 页。
- [25] 林毫:《澎湖厅志》卷十一,台湾文献丛刊第 164 种,第 353 页。
- [26] 陈盛韶:《问俗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97 年版,第 80 页。
- [27][30][32][56][59][61][65]《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2 辑第 13 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220 页、第 220 页、第 124 页、第 204 页、第 204 页、第 124 页、第 266 页。
- [28][34][38]《明清史料》戊编上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682 页、第 360 页、第 990 页。
- [29][44] 周元文:《重修台湾府志》卷十,台湾文献丛刊第 66 种,第 325 页。
- [31][37][41] 庄为玠、王连茂:《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38 页、第 18 页、第 31 页。
- [33][54]《明清台湾档案汇编》第 2 辑第 16 册,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2006 年版,第 219 页、第 447 页。
- [35][39] 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 141 种,第 80 页。
- [42][45]《清会典台湾事例》第 1 册,台湾文献丛刊第 226 种,第 98-99 页、第 30 页。
- [43] 尹士俚:《台湾志略》,李祖基点校,九州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页。
- [47]《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574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01 页。
- [48]《清圣祖实录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 165 种,第 168 页。
- [49]《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 3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64 页。
- [50] 陈孔立:《清代前期福建平民偷渡台湾》,《台湾研究集刊》2001 年第 4 期,第 17-22 页。
- [51]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增订本),九州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4 页。
- [52]《台案汇录丙集》卷七,台湾文献丛刊第 176 种,第 239 页。
- [53] 邓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台湾和禁止赴台者携眷的政策及其对台湾人口的影响》,陈孔立主编:《台湾研究十年》,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61-263 页。
- [55]《清高宗实录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 186 种,第 118 页。
- [57] 蓝鼎元:《鹿洲全集》上册,蒋炳钊点校,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8 页。
- [58] 陈瑛:《陈清端公文选》,台湾文献丛刊第 116 种,第 193 页。
- [62][66] 国学文献馆:《台湾研究资料汇编》第 1 辑,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3 年版,第 11363 页。
- [63] 姚莹:《中复堂选集》,台湾文献丛刊第 83 种,第 187 页。

(责任编辑 毛仲伟)